兼職限制說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4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四點：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公務員服務法第13、14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教育部104年6 月1 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函釋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
 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
 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
 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其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
 務或契約關餘，則非屬兼職範園。

2.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是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
 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兔依「公
 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
 容未具學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
 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
 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
 測驗委真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
 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合金錢給
 付、財物給付) (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
 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教師得兼職範圍：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

 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綜上：

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公務員除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外，不得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在上述得兼職之機構兼職，除教育部函釋的五項行為免報機關核准外，其餘一律應報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銓敘部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八種樣態函釋：

 1.機關指派兼任公司(行號)負責人、董事、監事→不違法

 2.兼任歇業中公司行號負責人、董事、監事→不違法

 3.機關違規指派兼任公司(行號)負責人、董事、監事→不違法(立即解除職務)

 4.不知情兼任公司(行號)負責人、董事、監事→如能證明不知情則不違法

 5.兼任停業中公司行號負責人、董事、監事→任公職前即為董事監察人，同
 時任職中均為停業狀況→不違法

 6.兼任未申請停業，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行號)負責人、董事、監事→違法

 7.知悉掛名公司負責人、董事、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違法

 8.明知且領有報酬→違法

※違反兼職之法律效果

 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違反銓敘部八種樣態之第4點：由學校認定是否送懲戒及停職。

 違反銓敘部八種樣態之第5點：移送公懲會懲戒，是否先行停職由學校認定。

 違反銓敘部八種樣態之第6點：移送公懲會懲戒，是否先行停職由學校認定。

 違反銓敘部八種樣態之第7點：移送公懲會懲戒，是否先行停職由學校認定。

 違反銓敘部八種樣態之第8點：移送公懲會懲戒，同時停職。

 專任教師：

 違反銓敘部八種樣態之第5點：申誡1次，未辦理解任申誡2次。

 違反銓敘部八種樣態之第6點：申誡2次，未辦理解任記過1次。

 違反銓敘部八種樣態之第7點：記過2次，未辦理解任記大過1次。

 違反銓敘部八種樣態之第8點：記大過1次，未辦理解任解聘或不續聘。

 除上述以外，如教評會評議教師行為已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
 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情節輕者1~4年不得聘任，情節
 嚴重解聘或不續聘

 代理教師：

 未明確規範，但依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
 規定，違反兼職規定→解聘。

 依據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解聘。

※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之函釋：

 §公務員家屬經營商業如系公務員委託經營者→違法。如系家屬以自己名義
 經營，為自己算計者，雖與公務員同財共居→不違法。

 §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不違法

 §充任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法

 §兼任保險公司業務員→違法

 §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以該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營利事業之登記者
 →違法

 §以本人、配偶或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違法

 §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違法

 §兼任推銷員或外務員以及於辦公時間外銷他人貨品→違法

 §公務員兼任民營公司董事、監察人→違法。

 §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無明文規定

 §上班前兼差送報→若有妨害本身業務之情形，應予勸導免兼為宜。

 §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違法

 §擔任獸醫師公會理監事→不違法

 §兼售藥品→違法

 §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違法

 §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
 賺取薄利→尚非違法(如系經常為之仍違法)

 §投資公司股份總額10%(含未成年子女+本人)以下→未違法

 §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違法(不論持股比例)

 §利用公餘時間推銷保險業務→違法

 §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
 人參加者→違法(曾介紹他人參加者，應中止可獲得利益之權利)

 §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即時處理降低持股

 §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
 事→違法

 §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代表→違法

 §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經銷公益彩券→違法

 §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違法

 §在家開設讀經班從事營業或營利之行為→違法

 §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違法

 §拍賣網站上買賣→借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者違法

 §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個人使用過之物品或買來因不適用尚未使用→不違法。

 §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未違法

 §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
 為→違法

 §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違法

 領有下列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